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公眾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選管會通過多種渠道向公眾說明臨時建議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包括把諮詢文件以及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存放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香港郵政轄下各集郵局、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此外，選管會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及政府部門網站，以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4 在公眾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就臨時建議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並呼籲

公眾人士積極參與公眾諮詢及通過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公眾諮詢大會發表意見。

3.5 公眾諮詢大會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展城館 3 樓多用途廳舉行，參與的公眾人士可直接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選管會在公眾諮詢大會中亦展示相關的地圖和資料，讓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及相關考慮因素。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公眾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55 份書面申述，而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中，共有 30 人出席，而出席人士共提出了兩個口頭申述。

3.7 所有書面申述文本及口頭申述摘要已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